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合医办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 异地就医备案制度和联网结报转诊流程 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贵安新区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就医联网结报流程与信息交换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7〕900号）要求，为规范我省新农合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转诊和备案管理，构建良好的就医秩序，进一步便民利民。结合实际，制定了《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制度和联网结报转诊流程

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6月28日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异地就医 备案制度和联网结报转诊流程 规范（试行）

为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患者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工作，根据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就医联网结报流程与信息交换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7〕900号）和分级转诊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了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制度和联网结报转诊流程规范（试行），具体如下：

一、新农合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定义

是指我省当年度参合人员在参合地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或转诊单后，参合人员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无身份证的，必须持参合证/卡或居民健康卡和户口本）和参合地经办机构开具的转诊证明，在省卫生计生委公布的省外能提供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的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直接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即时结报行为。

二、适用对象

下列参加新农合的人员，纳入我省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对象。

（一）跨省异地转诊。参合人员因省内医疗条件限制和疾病诊疗需要，需转往外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二）跨省异地急诊。参合人员离开本省，因患急症在

外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三）跨省异地居住。参合人员在外省打工或随父母（子女）在外省长期居住，在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三、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制度

建立规范有序的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制度，方便和引导参合群众在外省合理就医。对参加新农合的人员在外省打工或随父母（子女）在外省长期居住的，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参合证/卡或居民健康卡和户口本到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填写《贵州省参合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见附件1），办理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如需变更、终止的，原则上登记半年后方可向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在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时，须选择省卫生计生委公布的省外能提供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四、规范转诊流程

（一）正常转诊住院

参合患者因病情需要到省外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的，首先应在县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新农合转诊（转院）医院证明，再到各统筹县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县级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应按照分级诊疗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转诊病案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查同意转诊至省外定点医疗机构的，向参合患者出具转诊单（附件2），转诊单有效期为开出之日起3个月，如因同一疾病反复住院，3个月期限内可不再重新开具转诊单。

（二）危急诊住院

对因危急症疾病住院等特殊情况，一律实行入院五个工作日内电话报备，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进行登记补录，并向国家平台上传电子转诊单信息。

（三）意外伤害住院

鉴于意外伤害住院政策执行需调查公示管理等特殊性，对于外伤急症入院的参合患者，原则上不办理转诊手续，不实行我省新农合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患者出院后，持相关材料到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报补。

贵州省参合患者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转诊流程见附件3。

- 附件：1. 贵州省参合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2. 贵州省新农合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报转诊单
3. 贵州省参合患者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转诊流程图示意图

附件 1

贵州省参合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参合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申请类别	1、登记□ 2、变更□ 3、终止□
	证件类型	1、身份证号□ 2、其他□				证件号码		
	人员类别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户籍所在地	地 址	市（州） 县（市、区） 镇（社区） 村（街道）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省外居住地	地 址	市（州） 县（市、区） 镇（社区） 村（街道）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跨省异地就医原因	随父母（子女）长期居住□ 在外务工□						
省外定点医疗机构选择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医院联系电话	
本人（委托人）签名							填表日期	
经办机构（加盖公章）							经 办 人	

注：1、本表一式两份，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参合人员各保存一份。
2、若跨省异地就医地点有变更，参合人员需报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3、选择的医疗机构必须是我省公布的省外定点医疗机构。
4、参合地经办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跨省异地就医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 2

贵州省新农合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转诊单

地 区：

患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患者身份证号			合作医疗证（卡）号或居民健康卡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名称		
参合县（区）名称					
转诊申请说明					
申请时间					
建议转入医疗机构			转出机构		
转出机构转诊情况说明					
疾病名称				申请时间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联系邮箱	
审核机构情况					
统筹地区转外就医管理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姓名					
审核时间			签章		
转入医疗机构核查情况					
请医疗机构认真核查身份证、合作医疗证（卡）与患者身份一致后签字确认。					
签字					
医疗机构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转诊至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附件 3

贵州省新农合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转诊 流程示意图

